

证券代码:000600 证券简称: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:2025-66
证券代码:149516 证券简称:21建能01
证券代码:149743 证券简称:21建能02

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 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:

《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修订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上市公司监管指引)《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,结合公司实际,对《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,具体如下:

修订前

修订后

将“股东大会”表述统一为“股东大会”

对以及尚未在大额表表决权,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与修改后的条款不一致的,将“股东大会议事规则”
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)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系依照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施行办法》及其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公司经河北省经济体制委员会批准,以冀财改字[1993]9号“文”及“冀改委批字[1993]61号”文批准,以向社会募集方式设立。

公司总股本人民币1,803,234,376股,拟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/股,以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的总股本1,803,234,376股计算,拟派发现金红利180,324,376.00元/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,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4.58亿元,母公司期末未

分配利润为44.94亿元,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,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1.00元/股(含税),以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的总股本1,803,234,376股计算,拟派发现金红利180,324,376.00元/股。

如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分析

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,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盈利状况,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一)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
(二)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

证券代码:000600 证券简称: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:2025-65
证券代码:149516 证券简称:21建能01
证券代码:149743 证券简称:21建能02

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、取消监事会并
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五次监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的情况

为更好地适应新时代公司改革发展的需要,确保公司品牌宣传的一致性、连贯性和规范性,拟将公司英文名称由“JOINTO ENERGY INVESTMENT CO.,LTD. HEBEI”修改为“HCG Energy Investment Co.,Ltd”,英文简称由“JEI”变更为“HCG Energy”。公司中文全称、中文简称和证券代码均不变。

二、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25年修订)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,对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,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取消监事会、监事,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《公司章程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:

1. 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,监事、监事长由董事会审议决定,监事和监事长的任职资格、条件、任期和待遇等由董事会决定,并报股东大会备案;监事会有权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免、聘任、解聘、奖惩等事项进行监督,并提出意见,但不得干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2. 将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“股东会”的表述统一为“股东大会”;

3. 将公司英文简称“”修改为“”;

4. 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;

5. 明确法定代表人的产生、变更方式及更替限及法律责任;

6. 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责,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;降低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比例;

7. 预订入党章草案内容;

8. 重新下设增加提名委员会,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免、聘任、解聘、奖惩等事项进行监督,并提出意见,但不得干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9.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25年修订)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,对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,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取消监事会、监事,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《公司章程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:

1. 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,监事、监事长由董事会审议决定,监事和监事长的任职资格、条件、任期和待遇等由董事会决定,并报股东大会备案;监事会有权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免、聘任、解聘、奖惩等事项进行监督,并提出意见,但不得干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2. 将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“股东会”的表述统一为“股东大会”;

3. 将公司英文简称“”修改为“”;

4. 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;

5. 明确法定代表人的产生、变更方式及更替限及法律责任;

6. 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责,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;降低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比例;

7. 预订入党章草案内容;

8. 重新下设增加提名委员会,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免、聘任、解聘、奖惩等事项进行监督,并提出意见,但不得干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9.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25年修订)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,对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,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取消监事会、监事,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《公司章程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:

1. 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,监事、监事长由董事会审议决定,监事和监事长的任职资格、条件、任期和待遇等由董事会决定,并报股东大会备案;监事会有权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免、聘任、解聘、奖惩等事项进行监督,并提出意见,但不得干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2. 将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“股东会”的表述统一为“股东大会”;

3. 将公司英文简称“”修改为“”;

4. 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;

5. 明确法定代表人的产生、变更方式及更替限及法律责任;

6. 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责,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;降低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比例;

7. 预订入党章草案内容;

8. 重新下设增加提名委员会,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免、聘任、解聘、奖惩等事项进行监督,并提出意见,但不得干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9.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25年修订)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,对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,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取消监事会、监事,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《公司章程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:

1. 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,监事、监事长由董事会审议决定,监事和监事长的任职资格、条件、任期和待遇等由董事会决定,并报股东大会备案;监事会有权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免、聘任、解聘、奖惩等事项进行监督,并提出意见,但不得干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2. 将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“股东会”的表述统一为“股东大会”;

3. 将公司英文简称“”修改为“”;

4. 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;

5. 明确法定代表人的产生、变更方式及更替限及法律责任;

6. 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责,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;降低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比例;

7. 预订入党章草案内容;

8. 重新下设增加提名委员会,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免、聘任、解聘、奖惩等事项进行监督,并提出意见,但不得干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9.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25年修订)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,对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,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取消监事会、监事,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《公司章程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:

1. 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,监事、监事长由董事会审议决定,监事和监事长的任职资格、条件、任期和待遇等由董事会决定,并报股东大会备案;监事会有权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免、聘任、解聘、奖惩等事项进行监督,并提出意见,但不得干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2. 将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“股东会”的表述统一为“股东大会”;

3. 将公司英文简称“”修改为“”;

4. 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;

5. 明确法定代表人的产生、变更方式及更替限及法律责任;

6. 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责,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;降低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比例;

7. 预订入党章草案内容;

8. 重新下设增加提名委员会,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免、聘任、解聘、奖惩等事项进行监督,并提出意见,但不得干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9.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25年修订)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,对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,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取消监事会、监事,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《公司章程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:

1. 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,监事、监事长由董事会审议决定,监事和监事长的任职资格、条件、任期和待遇等由董事会决定,并报股东大会备案;监事会有权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免、聘任、解聘、奖惩等事项进行监督,并提出意见,但不得干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2. 将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“股东会”的表述统一为“股东大会”;

3. 将公司英文简称“”修改为“”;

4. 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;

5. 明确法定代表人的产生、变更方式及更替限及法律责任;

6. 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责,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;降低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比例;

7. 预订入党章草案内容;

8. 重新下设增加提名委员会,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免、聘任、解聘、奖惩等事项进行监督,并提出意见,但不得干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9.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25年修订)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,对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,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取消监事会、监事,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《公司章程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:

1. 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,监事、监事长由董事会审议决定,监事和监事长的任职资格、条件、任期和待遇等由董事会决定,并报股东大会备案;监事会有权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免、聘任、解聘、奖惩等事项进行监督,并提出意见,但不得干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2. 将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“股东会”的表述统一为“股东大会”;

3. 将公司英文简称“”修改为“”;

4. 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;

5. 明确法定代表人的产生、变更方式及更替限及法律责任;

6. 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责,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;降低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比例;

7. 预订入党章草案内容;

8. 重新下设增加提名委员会,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免、聘任、解聘、奖惩等事项进行监督,并提出意见,但不得干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9.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25年修订)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,对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,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取消监事会、监事,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《公司章程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:

1. 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,监事、监事长由董事会审议决定,监事和监事长的任职资格、条件、任期和待遇等由董事会决定,并报股东大会备案;监事会有权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免、聘任、解聘、奖惩等事项进行监督,并提出意见,但不得干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2. 将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“股东会”的表述统一为“股东大会”;

3. 将公司英文简称“”修改为“”;

4. 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;

5. 明确法定代表人的产生、变更方式及更替限及法律责任;

6. 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责,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;降低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比例;

7. 预订入党章草案内容;

8. 重新下设增加提名委员会,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免、聘任、解聘、奖惩等事项进行监督,并提出意见,但不得干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9.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25年修订)和